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B1H67720E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 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钦南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5-12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 购 计 划 号：12NB1H67720E20251002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市钦南区 签 订 时 间 2025-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保险服务	车险	1	项	2,181.98	2,181.98	桂NAB966	2,181.98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 2,181.9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安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115591119100076901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